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红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职工代表张盈盈女士、寇书瑜先生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生效。经审查，张盈盈女士和寇书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张盈盈女士和寇书瑜先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